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提升研究興趣，培養領導才能，陶冶學生身心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，以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
- （一）輔導各類社團（組織）之成立。
- （二）輔導社團（組織）出版各類報刊。
- （三）舉行各類座談、討論會與晚會。
- （四）舉辦講演、海報、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。
- （五）舉辦交流及參訪活動。
- （六）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
三、本校學生社團（組織）可分為七項類別：

- （一）學術文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培養文化、音樂、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（二）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（三）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（四）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（五）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（六）自治性組織：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組織。
- （七）任務性團體：以建構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。

四、學生社團（組織）應完成設立程序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其設立程序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凡屬第三點第一項（一）至（六）款之設立程序為：

- 1. 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，並至社團系統填報社團申請後印製申請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
- 2. 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- 3. 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
- 4. 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
- 5. 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課外組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

（二）凡屬第三點第一項（七）款之設立程序為：

- 1. 經本校學生三人以上連署，並至社團系統填報社團申請後印製申請表，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
- 2. 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會議日期，並公開徵求成員。
- 3. 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會議，並產生團體負責人及幹部。

（三）第（一）款所新成立之社團（組織）需經六個月之觀察期，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再觀察六個月，至新成立之社團（組織）通過觀察期止。觀察期間得借用器材與申請活動場地，通過觀察期間始得安排社團辦公室、提出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器材購置等權利。其通過觀察期之條件，以社團（組織）正副負責人於觀察期期間，至課外組每周簽到率達 8 成，並於社團系統中完成乙次活動申請與結案作業為原則。

（四）第（二）款所成立之社團（組織）具提出活動經費申請、借用器材與申請

活動場地之權利。其存續時間以一年為原則，存續時間期滿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為第三點第一項（一）至（六）款之類別。變更類別之團體檢附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與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完成變更後，視同通過觀察期。

五、擬籌組之社團（組織），經學務長核准之，若對名稱有疑義時，則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認為宗旨不適當者，不得籌組。擬籌組第三點第一項第（七）款之團體，其目標與現有社團之宗旨相符者，不得籌組。

六、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社團（組織）名稱（須冠以〔佛光大學〕四字）。
- （二）宗旨。
- （三）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- （四）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（五）組織及職掌。
- （六）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
- （七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- （八）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- （九）經費來源及收退費機制。
- （十）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
- （十一）章程之訂定日期。

七、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分以下兩類：

- （一）輔導老師：各社團（組織）得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，擔任各該社團（組織）輔導老師，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，其證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。
- （二）各屬性輔導老師：各屬性社團（組織）設置屬性輔導老師，由課外組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協助社團（組織）相關運作。如社團無聘請輔導老師，其輔導老師之權責由各屬性輔導老師執行。

八、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、畢業生聯合會輔導老師；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
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輔導社團（組織）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
- （二）列席並輔導社團（組織）各類會議。
- （三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
- （四）輔導及審核社團（組織）經費之運用。
- （五）對社團（組織）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十、會員及幹部：學生社團，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，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十一、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代表社團（組織），其選舉及罷免方式，由各社團（組織）自定之。

十二、各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為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。當選之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證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課外組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

十三、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度中改選者，經輔導老師核准，並於改選後一週內，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向課外組備查。

- 十四、新舊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行政成績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課外組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
- 十五、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+
- （一）遴選社團（組織）幹部及招收會員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推展社團（組織）活動。
 - （三）社團（組織）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 - （四）召集及主持社團（組織）會議。
 - （五）社團（組織）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。
 - （六）出席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之聯席會議。
 - （七）社團（組織）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 - （八）社團（組織）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十六、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執行前點各項事項時，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。
- 十七、學生社團（組織）會議可分為：
- （一）會員大會。
 - （二）會員臨時大會。
 - （三）社團（組織）一般會議。
- 十八、學生社團（組織）以社（會）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；下列事項應經社（會）員大會決議通過：
- （一）章程之變更。
 - （二）社團（組織）之解散。
 - （三）會員之開除。
 - （四）社團年度計劃、經費總預算與總決算。
- 十九、社（會）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二十、社（會）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全體社（會）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負責人應召開之；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，提出請求之社（會）員，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，自行召開社（會）員臨時大會。
- 廿一、社（會）員大會或社（會）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輔導，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課外組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- 廿二、章程之訂定、變更、開除社（會）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經全體社（會）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社（會）員四分之三同意，送課外組備查始可生效。
- 廿三、社團（組織）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召集社團（組織）一般會議議決之。會議得由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。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
- 廿四、社團（組織）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要點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廿五、社團（組織）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，向課外組辦理申請手續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輔導。
- 廿六、各社團（組織）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，並應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，方可舉行活動。
- 廿七、各社團（組織）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。

- 廿八、各社團（組織）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，或擔任指導老師，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課外組報備後方得邀請。
- 廿九、社團（組織）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、場地，需於七日前檢送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及活動流程至課外組提出申請。其器材借用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三十、社團（組織）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。
- 卅一、學生社團（組織）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- 卅二、社團（組織）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，如節目表、說明書等，須經輔導老師核准。
- 卅三、各社團（組織）會員繳納之會費，其數額由社團（組織）自行決定之。
- 卅四、各社團（組織）之活動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，並應作有效之運用；每學期結束，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，必要時課外組得抽查之。
- 卅五、社團（組織）經費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。
- 卅六、社團（組織）具參加評鑑資格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卅七、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，可依負責執行、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。
- 卅八、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，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，得酌予補助。
- 卅九、社團（組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
- 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者。
 - （二）利用社團（組織）名義在校外募捐者。
 - （三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
 - （四）行政成績連續二年不及格者。
 - （五）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
 - （六）社團（組織）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
 - （七）社團（組織）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
- 卅九之一、學生社團(組織)解散程序如下：
- （一）學生社團(組織)得召開社員大會經由全體社（會）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社會）員四分之三同意，決議解散。
 - （二）檢附學生社團解散申請書，連同社團解散會議記錄、會議簽到表、學生社團財產清冊、社團帳戶存簿、社團印章、社團辦公室鑰匙等資料，送交課外活動組，提報學務長核備解散。
 - （三）社團帳戶結餘款，將由課外活動組代為捐至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，財產將由課外活動組逕行處置。
 - （四）社團（組織）因故解散者，社團負責人應歸還學校購置之財產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十、社團（組織）印章由課外組統一核發，不得私自刻製，如遺失社團印章，負責人須接受處分，並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。

四十一、學生社團（組織）如有牴觸本要點之行為，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。

四十二、各社團所訂之法規與本要點牴觸者無效。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十二、各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為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 <u>任期結束前一個月</u> 辦理。當選之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證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課外組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	十二、各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 <u>任期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</u> ，為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 <u>每年11月</u> 辦理。當選之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證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課外組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	因輔導政策轉變，故修正條文，彈性調整。
十四、新舊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 <u>行政成績</u> 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課外組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	十四、新舊社團（組織）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 <u>社團評鑑</u> 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課外組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	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不強制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，故修正條文。
廿四、社團（組織）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 <u>要點</u> 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	廿四、社團（組織）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 <u>辦法</u> 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	修改字詞。
卅六、社團（組織） <u>具參加評鑑資格</u> 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	卅六、社團（組織） <u>應定期接受評鑑</u> 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	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以鼓勵方式推動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，故調整條文。
卅九、社團（組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 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者。 <u>（二）</u> 利用社團（組織）名義在校外募捐者。 <u>（三）</u>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 <u>（四）行政成績連續二年</u> 不及格者。 <u>（五）</u>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	卅九、社團（組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 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者。 <u>（二）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。</u> <u>（三）</u> 利用社團（組織）名義在校外募捐者。 <u>（四）</u> 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 <u>（五）社團評鑑</u> 不及格者。 <u>（六）</u> 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	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以鼓勵方式推動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，故調整獎懲方式。

<u>(六)</u> 社團（組織）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 <u>(七)</u> 社團（組織）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	<u>(七)</u> 社團（組織）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 <u>(八)</u> 社團（組織）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	
---	---	--